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須予調整)。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於中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唯一股東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收購事項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之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中國銀河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v)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以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須予調整)。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陳先生

(B) 買方： 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即兩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

代價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或彼可能指示之有關其方)償付代價3,000,000港元(須予調整)。應付之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淨虧損分別約1,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本集團於中國電訊行業之業務產生之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上文及經考慮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收購事項之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代價調整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淨利潤(除稅後及撇除任何誠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自目標集團已終止業務及不屬目標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之活動產生之任何利潤(虧損))不應少於3,000,000港元(「保證利潤」)。

保證利潤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1) 目標集團成功中標能力

目標集團管理層表示，彼等現正就二零一四年約6,370,000個住宅網關產品(包括E-PON設備、G-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產品)之採購訂單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投標。倘目標集團成功中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合約金額將達人民幣1,226,600,000元(相當於約1,545,5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中國電信投標，且每次均成功中標。

2) 目標集團過往表現

考慮到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指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營運表現持續改進，且鑒於本公司將能更密切且有效地監督交易業務之營運狀況以及有效削減多餘成本及開支以締造理想正面財務業績，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目標集團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錄得經營溢利。

3) 與本公司之協同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門檻進入點，有利本集團與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擬定及持續增值項目。倘本集團須與他人聯營合作，其於商討書面協議之一般及特定條款及條件時將更為有利。與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之潛在增值項目預期可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契機，加強其與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旗下附屬集團之現有關係。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合并淨利潤(「**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及買方同意代價按下文所載形式予以調整，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限：—

- (i) 倘實際利潤超過3,000,000港元，則毋須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 (ii) 倘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賣方須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公佈後30日內向買方悉數支付相當於保證利潤及實際利潤之差額(「**代價調整**」)，惟代價調整不應多於3,000,000港元。倘實際利潤等於或少於零，代價調整應為3,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或(按買方唯一及全權酌情決定)獲豁免任何一項或以上後方可作實及受其所限((i)、(ii)、(v)及(vi)除外)：

- (i) 獨立股東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完成重組；
- (iii) 應以買方妥為信納之形式向買方傳達中國法律意見；
- (iv) 買方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滿意重組、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且買方並無注意到盡職審查有任何其認為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v) (倘適用)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獲得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政府組織或監管機構)全部所需同意、登記及批准，且概無任何上述第三方建議、實施或採納之法規、規例、法律或決定禁止或限制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 (v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將不會被視為反收購或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vii) 已公佈在形式及實質內容為買方接納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viii) 買方並無注意到於完成日期前或很有可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賣方及買方應各自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任何一項或以上先決條件(上文(i)、(ii)、(v)及(vi)分段所轉述不可獲豁免之條件除外)，有關豁免可按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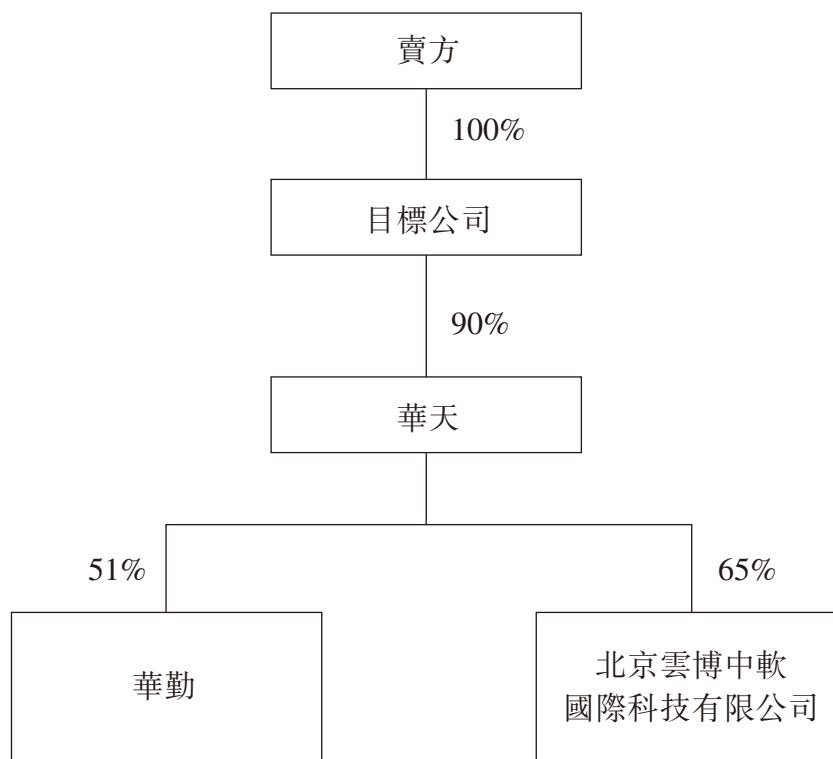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被視作尚未達成或未達成或另獲買方豁免，於各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終止，並為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任何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事前違反收購協議所載持續責任及受其所限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於買方之香港辦事處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共同議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華天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廣告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後，華天之業務範疇已轉變為從事研制開發計算機軟件輔助設備、寬帶網絡設備、通信傳輸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生產計算機軟件、系統集成；銷售自產產品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

華勤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准從事以分支機構製造通訊設備之許可經營業務活動以及技術諮詢及轉移、研究開發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銷售通訊設備、計算機輔助設備(不包括零售)；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系統服務及銷售自產產品等一般經營業務活動。

鑒於陳先生有意於中國發展電訊業務，目標公司經參考當時目標公司於收購前之負債淨額及重大虧損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代價人民幣9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港元)收購華天90%股權，而目標公司於收購時須承擔華天全部為數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900,000港元)之負債及約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1,400,000港元)之虧損。代價人民幣9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於若干間接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即於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雲泰**」)擁有51%股權、於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雲博中軟**」)擁有65%股權、於撫松華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撫松**」)擁有全部股權、於北京華通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華通**」)擁有全部股權及於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華信**」)(統稱「**該等出售公司**」)擁有全部股權。出售撫松、華通、華信及雲泰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而雲博中軟則預期於完成或之前出售。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該等出售公司已經終止或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出售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出售前已停業。

鑒於雲博中軟現時並無經營業務，即使完成前並未出售雲博中軟，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影響。此外，完成重組乃完成之其中一條先決條件，倘完成前並未出售雲博中軟，收購事項之完成將不會落實。

目標公司通過其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天間接持有華勤51%股權。華天及華勤目前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客戶

中國電信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貢獻目標集團總收益約70.5%、91.1%及95.7%。

中國電信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8)，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固網及移動電訊服務，包括固網語音、移動語音、互聯網、管理數據及專線、增值服務、綜合信息應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合作。目標集團就向中國電信分公司提供G-PON設備及E-PON設備成功投得中國電信於二零一一年之採購訂單。目標集團亦就提供G-PON設備及E-PON設備成功投得中國電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採購訂單。目標集團管理層指出，彼等正與中國電信就二零一四年採購約6,370,000個住宅網關產品(包括E-PON設備、G-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之訂單進行招標。除中國電信外，目標集團並無向其他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投標或中標。

就中國電訊項目而言，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注意且自中國三間最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買賣及招標網站得悉，只有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及可靠往績記錄之公司(「合資格公司」或每間「合資格公司」)符合資格就中國電訊項目投標乃行業慣例。成為合資格公司之先決條件乃由相應電訊服務供應商決定。大多數情況下，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考慮之一般資格包括但不僅限於(其中包括)是否勝任、能力、品質水平及財務保證。根據法律或法規，特定項目及／或年度大型設備採購一般須經招標程序。多年以來，有關過程已成為中國電訊業(特別是設備採購)之標準慣例。

就中國電信而言，本公司獲悉，於採購設備時，其內部會根據過往合作關係及營運經驗編製其有意邀請之經認可賣方名單。就此，所謂合資格並不受限於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批准／更新。

本公司管理層指出，如中國電信等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通常就其全部年度設備採購進行招標，以確保所有採購皆以開放、公平及有秩序之形式進行，且中國電信可以最低價格採購最高品質之相關設備。就所有招標而言，最具競爭力之標書會被選出，而中標人士、中國電信及／或中國電信關連公司其後將會訂立正式合約。該合約訂有所供應設備之指定數量及指定價格上限，自相關合約日期起生效，直至(i)買方及賣方簽訂另一份框架合約之日；或(ii)發佈下一份投標結果之日；或(iii)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為止。中國電信下一年度之大型設備採購將經相同招標程序，因此中標人士概無享有優先重續權。

目標集團管理層指出，對於任何有意就中國電訊項目提交標書或受邀就中國電訊項目提交標書之公司，一般行業資格指引如下：投標者(i)須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ii)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資產總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及(iii)提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0系列)；
2. 售後服務網點名單，顯示投標者於中國不少於10個省份(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售後服務網點，且其服務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份；
3. 有關所供應產品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4. 有關所供應產品之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
5. 有關所供應若干特定產品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之相關檢測報告。

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華勤乃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32,800,000港元、295,300,000港元及366,900,000港元，不少於上文所述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之要求。

此外，目標集團亦已取得ISO9001：2008標準登記，有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目標集團進一步指出，其於中國10個省份設有網點，包括廣東、山西、浙江、重慶、福建、江蘇、上海、貴州、北京及安徽，服務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份。

華勤已就若干特定產品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華勤為合資格公司。

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勤為一間合資格公司，且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因其持續中標而得以改進，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於短期內仍可符合以上要求，不會遇上任何障礙。

客戶合約之主要條款

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就銷售G-PON設備及E-PON設備訂立多份銷售合約，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19,278元至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24,290.3港元至173,900,000港元)，合約年期乃自相關合約日期起計，直至(i)買方與賣方訂立另一份框架合約之日；或(ii)公佈下一份投標結果之日；或(iii)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由於訂立銷售合約取決於投標過程，一旦目標集團中標，銷售合約僅由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或其關連公司訂立，設有固定合約年期，並無附帶優先重續權。目標集團將以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之相關產品目標售價提交標書。

主要供應商

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蒙騰客」)。目標集團及蒙騰客之已訂約業務金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採購額約98.8%、84.6%及70.4%。

蒙騰客乃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電訊硬件，包括G-PON設備及E-PON設備。蒙騰客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合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4)(「合勤」)間接全資擁有。合勤紮根台灣，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通訊產品及寬頻連接解決方案，其產品主要用於電腦網絡通訊。合勤間接全資擁有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研勤」)，而無錫研勤持有華勤49%股權。無錫研勤主要業務為研發電訊及網絡產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蒙騰客及無錫研勤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未符合上述向中國電信投標所需合資格公司之要求。

供應商合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華勤就G-PON設備及E-PON設備與蒙騰客訂立供應商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倘雙方於到期日(包括任何相關自動重續後之任何及所有到期日)前六個月並無發出任何通知，該供應商合約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根據供應商合約，華勤須於交貨後十日內向蒙騰客支付總採購額之20%。餘下金額將於華勤取得有關其後出售相同產品予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之發票金額後支付。蒙騰客向目標集團供應之產品價格主要參考市場上類似G-PON設備或E-PON設備之現行市價釐定。交付條款及合約金額將於提交每一個採購訂單後釐定。由於華勤與蒙騰客已簽訂第二份供應商合約，上述供應商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終止。

華勤與蒙騰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供應G-PON設備或E-PON設備等硬件及經許可使用的軟件進一步訂立第二份為期三年之供應商合約，當中並無附帶優先重續權。第二份供應商合約列明，附有華勤名稱及商標之特定ODM設備僅由華勤獨家供應。第二份供應商合約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與上文所披露上一份供應商合約相同。交付條款及合約金額將於提交每一個採購訂單後釐定。

目標集團管理層指出，擴充第二份供應商合約之產品性質範疇乃為提升目標集團與蒙騰客日後合作之靈活性。具體而言，自第二份供應商合約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目標集團僅就G-PON設備及E-PON設備(目標集團已就此取得相關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及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向蒙騰客訂下採購訂單，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管理層目前並無就採購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外之其他產品與蒙騰客進行磋商。

蒙騰客向目標集團供應之產品價格主要參考市場上類似G-PON設備或E-PON設備之現行市價釐定。此外，華勤僅須於獲悉已就其後出售相同產品予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進行結算後(目標公司管理層指出，有關時間較行內一般結算期約120日至180日長)支付餘下採購金額(即80%總採購額)。基於上述理由且考慮到本公司管理層指出有關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蒙騰客與目標集團進行之交易現時及日後仍將按優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條款之商業條款進行，完成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董事會認為蒙騰客與目標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按優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條款之商業條款進行，完成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蒙騰客與目標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待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2,695	223,388	56,342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731)	(16,022)	(25,115)
持續經營之年度虧損	(731)	(16,022)	(25,1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50)	(50)	(5)
年度虧損	(781)	(16,072)	(25,1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華天及華勤，而華天及華勤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於中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收入及採購額明細載列如下：

收入明細：

按客戶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電信	270,600	203,500	39,700
其他	12,100	19,900	16,600

按產品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PON設備	49,800	27,400	—
E-PON設備	219,000	145,200	700
其他	13,900	50,800	55,600

採購額明細：

按供應商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蒙騰客	143,800	259,500	89,500
其他	60,600	47,300	1,100

按產品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PON設備	54,800	43,300	—
E-PON設備	144,400	232,000	25,300
其他	5,200	31,500	65,3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出售華信之代價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就出售華信訂立之買賣協議，買方(獨立第三方)所付代價須受若干事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若干牌照以於中國從事若干電訊服務。目標公司管理層指出，截至本公告日期，華信尚未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而彼等推論不大可能收到出售華信之代價。

此外，目標集團依據於各報告日期住宅網關產品存貨之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評估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並將該等存貨減值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約為3,300,000港元。

除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之減值撥備外，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700,000港元，而租金開支則約為1,300,000港元，兩筆開支均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成本。儘管目標集團業務錄得正值毛利，惟所有該等主要開支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依據於各報告日期住宅網關產品存貨之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評估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並將該等存貨減值入賬。已就目標集團之存貨作出減值撥備約11,700,000港元。

此外，僱員福利開支約為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5.1%，此乃由於為滿足目標集團營運需求而增聘員工，而租金開支約為4,700,000港元。儘管目標集團業務錄得正值毛利，惟所有該等主要開支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於考慮當前市價後認為存貨賬面值乃可予收回，故此並無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僱員福利開支約為7,400,000港元，上升約48.0%，此乃由於為滿足目標集團營運需求而增聘僱員。租金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此乃由於北京分部之租金有所減少。儘管目標集團業務錄得正值毛利，惟所有該等主要開支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虧損。

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存貨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內部監控措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反映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發揮效用，目標集團管理層估計，日後不大可能產生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本集團所採納同一內部監控措施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本公司擬將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以及管理及財務報告完全合併及整合至本集團於香港之管理及財務控制體系之內。雖然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目標集團之日常實際業務營運將有輕微變動，而目標集團現任高級及中層管理層將須向香港相應部門匯報。新訂商業合約(不論性質或金額)將須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至少一名成員審批及簽署。目標集團所編製月度財務報告以及其所產生任何開支之付款或報銷須透過中國及香港適當渠道及手續辦理，並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至少一名成員審批。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目標集團對於中國電信項目之中標能力加上公司較為優勝的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有能力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錄得純利3,000,000港元。

賣方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唯一股東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平台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設計、維護及運作。本集團亦從事手機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的營運。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賬目。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就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設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G-PON設備。同樣地，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亦從事電訊業務，包括與其主要客戶中國電信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向其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中國電信對於「經認可」設備供應商之其中一項內部規定註明，上述設備供應商必須能夠就中國電信所有分公司提供售後服務。此乃由於當中國電信採購設備時，其乃代旗下所有分公司採購大量設備。因此，為讓本公司建立售後服務網絡及取得所有必要相關批准、證書及其他要求，有關過

程需要龐大資金，亦十分費時。此外，概不保證於建立有關網絡後，本集團將可被納入中國電信之內部經認可設備供應商名單。管理層認為，儘管本公司現與中國電信建立關係或成功中標之業務量值得本集團投放此規模之資金及資源，本公司直接收購目標集團乃更審慎、有效、具成本效應且合理之舉。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預計，除拓展買賣電訊產品業務外(具備可予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目前須就中國未來電訊項目投標的資格)，本集團亦可提升其整體市場地位，並增強其於中國電訊業之競爭力。

此外，考慮到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營運表現持續改進，本公司管理層深信，目標集團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錄得經營溢利，此乃由於本公司將可更密切且有效地監管交易業務之營運狀況，有效削減多餘成本及開支，以締造理想業績。

管理層認為，營運表現乃釐定目標集團價值之重要因素，因收購事項而於目標集團註冊資本、往績記錄及相關牌照方面繼承之無形商譽亦同樣重要。收購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門檻進入點，有利本集團與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多項擬定及持續增值項目。倘本集團須與他人聯營合作，其於商討書面協議之一般及特定條款及條件時將更為有利。

此外，考慮到賣方將會提供保證利潤、所繼承之無形商譽及目標集團營運表現持續改進，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收購成本並不重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將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相信收購事項不僅將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顧客群，更將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戰略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無意(i)收窄或終止其現有業務，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業務策略；(ii)委派董事／代表加入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管理團隊；(iii)因收購事項而改變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方式；(iv)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進行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概無就此進行磋商／概無就此訂立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唯一股東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收購事項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之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中國銀河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v)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以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收購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降低或取消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達成或另行豁免所有條款及條件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及完成發生之日(或買方與賣方於完成前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ON設備」	指	乙太網無源光網絡設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G-PON設備」	指	千兆無源光網絡設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勤」	指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華天及獨立第三方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華天」	指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北京華融正通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為收購協議之買方
「重組」	指	本公告內「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有關出售已出售公司之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或「陳先生」	指	陳富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2.84%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換港元之概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